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D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法定代理人 E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F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、C、D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3月4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等之父母親工作尚不穩定，尚未能改善家中照顧環境，對於相對人等之返家照顧資源未有明確安排，又無其他親屬有能力及意願負擔照顧相對人等之責，且經本院函詢相對人等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事件之意見，未見有何回覆，為保障相對人等穩定照顧及保護權益，維持現有照顧模式為佳，故評估有持續安置之必要，爰聲請對相對人A、B、C、D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